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4階段1-6次代理教師(含合理員額)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壹、依 據：

依「教師法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貳、報名基本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有雙重國籍身份者。
- 2、品德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 3、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2、33條及「教師法」第14、15、19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若經錄取後發現有是項情事，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參、甄選科目、名額、代理性質及擬聘聘期：

代理教師部分：

甄選科目	名額	備註
數學	1名	1.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未依規報到則依序遞補。 2. 代理實缺（預估缺）。 3. 代理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為準)。惟實際報到日在114年8月1日之後者，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4. 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肆、資格條件、報名及甄選日期：

甄選程序資格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備註
第1次：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該科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114年8月5日 （星期二） 上午08：30－09：00	114年8月5日 （星期二） 上午09：30	本次甄選係屬同一需求科目續辦甄選。

第2次： 具有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者。	114年8月7日 (星期四) 上午10：30－11：00	114年8月7日 (星期四) 上午11：30	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第3次： 具有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者	114年8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08：30－09：00	114年8月12日 (星期二) 上午09：30	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第4次： 具有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者	114年8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08：30－09：00	114年8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09：30	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第5次： 具有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者	114年8月19日 (星期二) 上午08：30－09：00	114年8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09：30	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第6次： 具有第1次甄選資格條件者	114年8月21日 (星期四) 上午08：30－09：00	114年8月21日 (星期四) 上午09：30	若前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本次甄選。
備註： 1. 第1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不再進行第2、3次甄選，以此類推。 2. 請參加甄選人員務必注意錄取名單公告，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3. 本校教評日期：同甄選日期，並於甄選完畢後隨即召開。 ※第6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7至12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伍、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

請先線上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fiCLx4QvGTKq2Axw9>

(報名時間以表單填寫送出時間為據，重送者以新送出時間為準)，紙本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請於甄選當日攜帶至本校人事室(或總務處)。

(校址：新竹縣關西鎮308巷44號，聯絡電話：03-5868019分機24 劉先生)

※採現場報名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辦理均可，但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甄選報到當日應繳交表件：

1. 報名表、簡要自傳及甄選證各乙份。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粘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上)。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4. 切結書(切結無雙重國籍，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2、33條及「教師法」第14、1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6.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

8.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等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以上證件應繳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自行以A4紙張影印，由本校人事室抽存。。
9.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10.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國外學歷之正、譯本，及成績單、出入境證明等證件請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11. 附註：
 - (1)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a. 國外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經公證中譯本各1份
 - c. 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 d.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e. 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f. 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資格。

陸、甄選成績計算：

一、口試：一〇〇％。。

口試時間十分鐘。內容包括對教育基本認識、領域、學科專門知識、國民基本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二、參與甄選的教師請準時到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柒、評審結果：

一、錄取方式：

(一)甄選最低錄取標準為70分；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二)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本學期如有新增缺額，依序由備取補足。

(三)甄選完成後依甄選各科成績高低送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並依程序由校長聘任。

二、錄取名單榜示方式：

甄選日期下午3時以前公佈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nc.hcc.edu.tw>)

「學校公告」欄（同本簡章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欄。

捌、經榜示錄取教師，請於榜示當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學校公告」欄（同本簡章及錄取公告網站）公佈。

拾、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

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

【附錄】

教師法第14條(節錄)：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15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第32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教育人員任用法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含合理員額)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目				編號	(本欄勿填)
請黏貼 照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教師證 字號	☐ 有 ☐ 無 科別： 日期字號：	
住址				聯絡 電話	(O) (H) 行動：
e-mail					
學歷	大學：校名： 科系： 碩士：校名： 科系： 其他： (請填寫大學至最高學歷)			服役 情形	(請勾選) ☐ 已退役 ☐ 未服兵役 ☐ 服役中 ☐ 免服兵役
經歷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機關學校及職稱	服務期間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報考 資格	☐ 具有符合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 ☐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證件 審核	1. ☐ 身分證 2. ☐ 合格教師證書或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 畢業證書 4. ☐ 簡要自傳 5. ☐ 切結書 6. ☐ 同意書 7. ☐ 其他證明文件(※證件影本及各表件請按本順序排列)				
報考人簽章				審查核章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 次
代理教師(含合理員額)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應試科目		編號	(本欄勿填)
求學經歷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括四十學分)：				
教學經歷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迄)等：				
訓練經歷	請填專長進修，如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專長暨興趣	請填個人專長暨興趣：				
教育理念及教學方法					
未來展望	(一) 個人生涯規劃				
	(二) 對學校的期望與發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含合理員額)甄選；茲切結並無任何雙重國籍、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育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情事。若經查明本人有上述規定各項屬實者，本人願自行承受所有後果，若已錄取為貴校代理教師，亦願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

切結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 第 次
代理教師(含合理員額)甄選證

照 片	報考科目： 編 號： 姓 名：		
甄 選 日 期	114年 7 月 日		
時 間	程 序	確 認 簽 章	備 註
☐ 08:30	報 到		地點：人事室 (逾時視同棄權)
☐ 09:00	口 試		地點：本校教 室
	試 教		地點：本校教 室

-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本甄選證及身份證。
 2. 甄試地點在本校。
 3. 甄選結束後，請將甄選證交回人事室。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三、 現職軍公教人員倘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陳轉大陸委員會處理，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四、 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
- 五、 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